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連秋福
訴訟代理人　賴傳智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米邦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甚明。復按訴訟權之行使，應循法定程式，而有欠缺者，為顧及當事人未必具備訴訟法上之知識，故設補正之規定，以保障其權益。但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，須繳納裁判費，乃法定程式，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；為避免延滯訴訟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，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，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，尚無妨礙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範意旨在於上訴人委任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訴訟代理人對於訴訟利益、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應均熟稔，其明知應繳納上訴裁判費用而不為繳納，倘仍令補正，未免保護過周，反而延滯訴訟，是於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第一審法院得不行命補繳裁判費之程序，逕行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抗

字第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委任賴傳智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，就本院115年6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上訴人於第一審亦委任賴傳智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當無不能知悉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之情形，上訴人已逾相期限，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查，揆諸上開法條及說明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